

2023 年度大关县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大财教〔2023〕1 号及大财教〔2023〕27 号安排大关县天星中心校及寿山中学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447.1 万元，均为中央资金；其中：天星中心校 411.85 万元，寿山中学 35.25 万元。共支出 36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62%，其中：天星中心校支出 347.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41%，寿山中学支出 17.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48.94%。

（二）项目管理

为规范并有效管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县级相关部门印发了《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X”工作计划的通知》（大教联发〔2022〕8 号）及《大关县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膳食的通知》（大教通〔2023〕3 号）等规范性文件。在此基础上，天星中心校与寿山中学积极响应，精心制定了食品安全方案、营养改善计划操作方案，以及针对春秋学期营养改善计划等一系列详尽的制度，进一步细化了学校营养改善计划的执行要求，保证营养改善计划能够得以科学、合理且有序地推进。

二、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依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文件要求，实施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通过中央补助资金的专项支持，科学合理地规划膳食方案，为大关县寿山中学与天星中心校共计4494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提供营养均衡的膳食。有效提升学生的饮食质量和营养状况，增强学生的体质与健康水平，降低学生的就餐成本，为农村义务教育家庭减轻经济负担。有力推动教育公平地实现，促进社会的整体发展，提升九年义务教育的巩固率。

（二）绩效指标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1）受助学生数量方面。寿山中学2023年春季学期受益学生348人，2023年秋季学期受益学生393人；天星中心校2023年完成补助学生数量3400人。

（2）食堂提供参数方面。大关县天星中学及寿山中学已将早餐（早点）、中餐、晚餐全部纳入营养改善计划供餐范围，已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

2. 产出质量

（1）补助标准达标率方面。寿山中学每学期按700元/人收取家长承担“X”部分费用；天星中心校每学期按600元/人收取家长承担“X”部分费用，符合《关于农村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5+X 工作计划的通知》规定要求。

(2) 供餐对象达标率: 寿山中学学校食堂由学校经营, 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已提供食堂工作人员健康证; 抽查天星中心校祥云小学、营盘小学、沿河小学, 食堂均由学校经营, 均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已提供食堂工作人员健康证。

(3) 食品安全保障情况: 抽查了寿山中学 2023 年 4 月、5 月、1 月、2 月食品留样记录, 各月均已按食品留样制度进行食品留样; 抽查天星中心校祥云小学、营盘小学、沿河小学, 均已按食品留样制度进行食品留样, 提供相关食品留样记录资料。

3. 效益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方面。本次绩效评价共收回有效问卷 312 份,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 目前存在受益对象对寄宿学校与非寄宿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补助餐数、营养改善计划政府补助标准及家庭承担部分标准知晓程度不高的情况, 下步工作应加强宣传。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对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负担减轻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共收回有效问卷 312 份, 问题“过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政策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的满意程度？”平均得分 8.22 分，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负担。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主要从受益对象对“学校提供的营养餐分量、口味的满意程度，学校食堂的就餐环境及卫生状况的满意程度，学校提供的营养餐对学生的营养改善情况的满意程度，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的满意程度”四个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共收回有效问卷 312 份，后期学校应从营养餐分量、口味、食堂环境等方面加大管理力度，增加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及幸福感。